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29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陈旭、张颢严、古启鑫、黎诚、穆亚琼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2905-2907。

拟变更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（二期）东座 501B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现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由原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2905-2907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”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（二期）东座 501B，邮政编码：518000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